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YTZXCG-2024-00039的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信息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B座1301、1302、1303、13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刘琰；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5590170441070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015877 传真：无；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我司已提供提供营业执照，如下：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承诺本项目不会联合体投标，不会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投标人：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

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

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

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

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我司非中小企业，知晓并同意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司不适用。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项目完工期	备注（可选填）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信息化工程管理服务采 购项目	¥379,480.00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 同签订后 12 个月 内	

###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协助甲方对基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实施与协调	52,000.00	
二	协助甲方起草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51,000.00	
三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统一集中采购的招标工作，负责 合同的执行管理	45,000.00	
四	组织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和年度用款计划	56,000.00	
五	负责项目进展汇总工作，编发项目简报，检查和通 报项目进展情况	51,000.00	
六	负责项目各类档案的收集和管理，制定项目档案工 作验收大纲，并配合开展档案验收工作	47,000.00	
七	协助职能部门做好项目财务和审计工作	56,000.00	
八	税金	21,480.00	
	<b>合计(元)</b>	<b>379,480.00</b>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  
供详细分项报价。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编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书

签约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乙方：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200016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1）

#### （一）网络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 2、信息安全制度自查与优化
- 3、信息系统加固修复
- 4、安全防范措施自查与优化
- 5、应急体系建设与演练
- 6、信息安全服务
- 7、协助完成安全自查及对内安全检查
- 8、信息安全绩效监测综合服务
- 9、联合检查自查及迎检服务
- 10、基础网络安全维护

#### （二）业务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内网业务系统维护

对内网业务系统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运行监控、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配套数据库维护、系统信息维护与配置、系统使用指导。

##### 2、外网业务系统维护

对外网业务系统进行网站规范部署、备份维护、安全维护、网站功能维护、日常维护、等保整改。

#### （三）办公办案设备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机房设备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光纤交换机、存储、防火墙、精密空调系统、气体消防系统、UPS及后备电源、动环监控系统、桌面云系统、安全系统等中心机房及执行局分机房设备、软件及环境的巡检、监控和维护。

2、办公终端及外设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触摸屏、LED显示屏、左看右写屏、传真机、复印机等硬件设备的巡检、监控和维护；计算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业务系统的安装、升级、日常维护等。

3、通用硬件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门禁、考勤、巡更、消费系统、安检系统、地面和地下停车场系统等安防弱电系统的巡检、监

控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党组会议系统、接待室会议系统、审委会会议系统、新闻发布中心会议室系统、视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会议系统等系统及设备的巡检、监控和维护。

4、审执诉服设备维护：包括 28 个法庭、1 个综合大法庭、3 个调解室、远程法庭、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设备、审判执行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等审判执行设备及系统的巡检、监控和维护。

5、其他与办公办案设备维护相关的工作。

### 三、服务期限及方式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 乙方派驻约 17 人的维护团队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驻点办公，另常备 2 名机动工程师，对甲方的办公办案设备及信息化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工作。未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维护工程师。派驻人员须经甲方考察合格，若不合格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更换派驻人员。

驻场维护团队须常驻于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开展日常工作，工作日正常服务时间为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在特定情况或突发事件情况下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长（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驻点维护人员安排如下：

1、项目经理 1 人，负责协调安排整体设备维护工作，分析总体故障原因、汇总故障类型、提供维护月报表，制定内外网装机软件统一标准，分类制定各种设备维护手册；

2、其余设备维护工程师约 16 人：服务器虚拟化维护工程师约 3 人，桌面及业务系统维护工程师约 6 人，网络及安全维护工程师约 4 人，庭审弱电硬件维护工程师约 3 人（含服务台人员 1 名，负责接听报障电话、分类故障类型、指派人员处理故障、记录服务情况）。

###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受理时间：7×24 小时

(二) 响应时间：对于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收到的报障信息，乙方驻场工程师应在 15-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现场了解故障状态以进一步采取措施。

(三) 恢复时间：

1、对于非硬件损坏所引起的故障，乙方驻场工程师须在抵达现场后 2 个小时内重新调试好并恢复到正常使用状态。

2、对于硬件损坏所引起的故障，乙方驻场工程师须在抵达现场后 1 个小时内向甲方告知原因和解决方法。

3、涉及到需要进行硬件设备更换或维修（该设备处于质保期内），乙方协助甲方联系原设备供应商，督促其尽快进行设备更换或维修。如该设备已经过了质保期，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包括替代产品的型号、价格、

附件：

- 1、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2、办公办案设备维护项目服务质量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2年 4月 18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2年 4月 18日

## 5.2 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网络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信息化网络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通用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询价比较，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担 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网络运维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 **（一）流调指挥大厅硬件设备巡检与保障服务：**

对流调指挥大厅内部署的各类硬件设备、视频会议系统以及相关业务的接入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确保设备运行正常，防止潜在故障；提供会议保障服务，保证视频会议系统在工作日正常运行，确保会议顺利进行；进行设备保养，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的寿命和性能；在重要防护期或应急事件发生时，根据需要提供现场值守服务，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 **（二）中心机房和节点交换设备巡检与维护服务：**

对疾控中心大楼自建的中心机房运行环境进行日常巡检，确保机房环境稳定和安全；对大楼各楼层部署的节点交换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故障；进行设备保养，定期维护设备，保障网络通信的稳定性。

##### **（三）办公用信息化设备软件更新与维护服务：**

对中心大楼部署的各类办公用信息化设备（在用台式电脑 160 台（含专用流调办公电脑 49 台）、笔记本电脑 25 台、打印机 27 台、复印机 3 台）进行软件更新，确保设备运行在最新稳定的状态；进行网络配置管理，保障设备网络连接畅通；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在设备故障发生时，及时进行处置，以确保信息化设备的正常使用。如故障设备在保修期内，乙方协助报修并跟踪；如已过保修期，乙方提供维修方案，

甲方（盖章）：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深华

签字日期：2023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芳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755901704410703

签字日期：2023年12月1日



### 5.3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信息化运维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PSFY-RK-202201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信息化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信息化运维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D2021-WT003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信息化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目前坪山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维护主要包括：数据网、视频网以及法院审判业务智能管理系统和法院专网网站两大信息应用平台。数据网包括主机、路由、交换、存储、机房环境和综合布线等、局域网安全体系等；视频网包括信息发布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

本服务方案以坪山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应用保障作为目标，在已经建成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基础上，利用专业公司的技术、智慧、人力等资源，通过综合的技术保障措施及项目管理能力，全面保障坪山区人民法院现有的信息化硬件系统、业务办公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切实增强日常信息化运维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坪山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的稳定性运行。坪山区人民法院将选择在政府行业有 IT 基础维护服务相关经验的整体信息化及安全运营服务商，以提供全面、安全、高效、专业的标准化 IT 信息服务。

### 二、服务范围

1、机房网络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光纤交换机、存储、防火墙、精密空调系统、气体消防系统、UPS 及后备电源、动环监控系统、桌面云系统、安全系统等中心机房的巡检、监控和维护。

2、办公终端及外设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触摸屏、LED 显示屏、左看右写屏、传真机、复印机等硬件设备的巡检、监控和维护；计算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业务系统的安装、升级、日常维护等。

3、通用硬件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门禁、考勤、巡更、消费系统、安检系统等安防弱电系统的巡检、监控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党组会议系统、审委会会议系统、视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会议系统等系统及设备的巡检、监控和维护。

4、岗位职责详见附件 1《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维护岗位职责》。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 六、体系认证情况

### 6.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证书的特级效力取决于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审核合格，有关效力请扫描二维码。



注册号：01223IS0955R2M  
颁证日期：2023.12.05  
有效期至：2025.10.31

注：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认证机构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广州增城荔东村街东村大道西76号  
邮编：511370



总经理 *张军*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正本)  
兹证明

###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8911Q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B座1301、1302、1303、1304

已按照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其信息安全管理适用于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

**(适用性声明版本：V 1.3)**

涉及的场所及相关活动：

场所地址	场所主要活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B座13层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2-M

### 6.1.1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有效的截图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223IS0956R2M

• 颁证日期 2023-12-05

• 初次获证日期 2017-11-27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ISO/IEC 27001:202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2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1-15

• 再认证次数 2

• 打印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B座1301、1302、1303、1304；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B座13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6168911Q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5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B座13层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4-11-12

• 证书附件下载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ceprel.org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12

•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客服

6.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17417Q20796R2M

兹 证 明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8911Q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B 座 1301、1302、1303、1304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B 座 1301、1302、1303、1304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B 座 1301、1302、1303、1304


邮编：51804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产品、  
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

第一次 监审		第二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初次获证日期：2016年11月23日    本次签发日期：2022年11月21日    有效日期：2025年11月22日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鼓楼南街6号2号楼802室    [www.hxccc.org](http://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 0011783

## 6.2.1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有效的截图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17417Q20796R2M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2-11-21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1-22
初次发证日期	2016-11-23	信息上报日期	2023-12-07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2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6188911Q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3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B座1301、1302、1303、1304；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B座1301、1302、1303、1304；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B座1301、1302、1303、1304		

###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89
有效期	2025-07-09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hxccc.org		
地址	科技园振兴路28号2号楼228室		

在线客服

